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苏06刑终354号

原公诉机关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苏兴永，男，1968年2月26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汉族，初中文化，住江苏省海安市中坝南路88号7幢2单元3102室，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华园4幢1单元201室。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10月31日被海安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海安市看守所。

辩护人石金荣，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薛施嘉，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审理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苏兴永犯诈骗罪、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20年8月11日作出（2019）苏0621刑初38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苏兴永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0年12月9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重新作出（2021）苏0621刑初1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苏兴永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苏兴永，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和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书面检察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

一、诈骗

2014年6月3日，被告人苏兴永以苏兴国的名义出借人民币900万元给景春来，该笔借款由南通海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洲集团）无锡分公司经理吉云华及海洲集团提供担保。2014年9月26日，苏兴永以陈爱玲之名出借200万元给景春来，由黄永忠提供担保。2014年12月15日，被告人苏兴永又以陈爱玲之名出借140万元给景春来，实际到账138.6万元。同日，被告人苏兴永让景春来出具内容为“今借到陈爱玲人民币500万元，此款打入龚诚账户用于购买承兑”的借条一张，并通过龚诚账户走账制造虚假的银行流水，后骗取吉云华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014年6月3日起，景春来陆续偿还部分钱款给苏兴永。2015年7月7日，经被告人苏兴永与景春来对账，将上述4笔“债务”予以合并，景春来重新向苏兴永出具了借款金额为1930万元的借条，制造了银行转账流水，并由吉云华及海洲集团、江阴盛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丰公司）提供担保。

此后，景春来又陆续向苏兴永偿还钱款。2016年7月初，景春来外出躲债。2016年8月13日，被告人苏兴永隐瞒了景春来已归还部分钱款及景春来于2016年5月用其在海安市金水湾小区4幢302室商品房抵款的事实，仍要求吉云华作为担保人对1930万元借款及利息（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7日）共计2334.8万元（已扣除吉云华经手的海洲集团偿还的290万元）承担清偿责任，并迫使吉云华向其签下承诺书一份。

后吉云华于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合计偿还苏兴永

1140 万元。苏兴永继续向吉云华索债，吉云华表示无力偿还，苏兴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邵亚晨提供资金 1200 万元，并于次日安排邵亚晨将 1200 万元出借给吉云华，吉云华向邵亚晨出具借条后，将 1200 万元偿还给苏兴永。此后，吉云华陆续向邵亚晨还款合计 552 万元。

经鉴定，案涉的海安市金水湾小区 4 幢 302 室商品房价值人民币 1694334 元，扣除被告人苏兴永已偿还的房贷 955206.14 元，该房屋抵款的数额为 739127.86 元。

综上，被告人苏兴永以让吉云华为虚增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骗取吉云华人民币 500 万元；以隐瞒景春来已通过“以房抵款”偿还部分债务的方式，骗取吉云华人民币 739127.86 元，合计骗取吉云华人民币 5739127.86 元。

二、寻衅滋事

2018 年 2 月 13 日，被告人苏兴永帮助其前妻王芳处理与被害人唐风楼结算装修工程款事宜时，逞强耍横，无端以没钱结算工程款为由，强行以 25 箱低价的杜康原窖御酒给唐风楼抵算未结工程款。经鉴定，未结算的工程款为人民币 32122.75 元，25 箱杜康酒价值人民币 4001 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被害人吉云华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立案侦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传唤被告人苏兴永到案。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被害人唐风楼又到公安机关报案。

案发后，公安机关查封被告人苏兴永转移至李鲲鹏名下的金水湾小区 4 幢 302 室房产一套，查封转移至邵亚晨名下的中洋高尔夫小区 7 幢 2-3102 室房产一套，并冻结苏兴永持有的

尹秀美在浦发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30120.14 元。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苏兴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强拿硬要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分别构成诈骗罪、寻衅滋事罪。被告人苏兴永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九条第一、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苏兴永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二）责令被告人苏兴永退赔被害人吉云华人民币五百七十三万九千一百二十七元八角六分，退赔给被害人唐风楼人民币二万八千一百二十一元七角五分。

上诉人苏兴永及其辩护人的上诉理由、辩护意见：1. 原判认定上诉人诈骗保证人吉云华 500 万元不成立。上诉人与景春来之间的债权真实、合法，吉云华对两人的债务债权关系及借款、还款事实均知情，上诉人未采取任何欺诈、胁迫手段要求吉云华提供担保。2. 原判认定上诉人诈骗吉云华 739127.86 元不能成立。即使将金水湾小区 4 幢 302 室房款抵扣还款金额，景春来和保证人吉云华仍欠上诉人本息；上诉人不存在隐瞒还款数额的情况。3. 上诉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上诉人未采取逞强耍横的手段强拿硬要他人财物，“以酒抵债”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请求二审法院改判上诉人苏兴永无罪。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意见：本案一审法院认定

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依法均不能成立。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量刑适当，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上诉人苏兴永诈骗及寻衅滋事的事实证据与一审判决一致。

本院认为，上诉人苏兴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依法应当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上诉人苏兴永强拿硬要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当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上诉人苏兴永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

关于上诉人苏兴永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诉理由、辩护意见，本院结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综合评判如下：

1. 上诉人苏兴永通过虚增债务的方式骗取吉云华 500 万元。（1）该笔 500 万元借款并未真实发生。被害人吉云华的陈述、证人张金泉、龚诚的证言及借条、担保函、银行转账流水等证实：2014 年 12 月 15 日，上诉人苏兴永与吉云华、张金泉在水木清华咖啡馆见面，苏兴永称景春来借其 500 万元向龚诚购买承兑，让吉云华为其担保，吉云华当场写下担保函。当日陈爱玲名下银行卡转出 500 万元至龚诚名下银行卡，苏兴永通过 POS 机刷单转入龚诚名下银行卡 173 万元，同日龚诚名下银行卡内的 673 万元全部转回至陈爱玲银行卡。即上诉人苏兴永所述与景春来的 500 万元借款并未真实发生。（2）上诉人苏兴永虚构事实，骗取吉云华担保。被害人吉云华、证人景春来、

张金泉、龚诚的证言及借条内容证实：该借条确系景春来所写，由陈爱玲出借 500 万元，用于向龚诚购买承兑。同时为了配合借条内容，上诉人苏兴永通过龚诚的账户制造虚假流水。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吉云华对上诉人苏兴永与景春来的该笔借款真实目的不知情，上诉人苏兴永在侦查阶段及历次庭审过程中供述不一致，亦得不到在案证据的印证。（3）上诉人苏兴永实际取得该 500 万元。在案证据证实，上诉人苏兴永在骗取吉云华 500 万元担保后，从吉云华及海洲集团处实际取得款项分别为 1140 万元、552 万元、290 万元，合计 1982 万元。此间前后，上诉人苏兴永从景春来及其儿子、司机处获得实际还款至少 400 余万元和房屋三套，其价值甚至已经超出其后要求吉云华所谓担保的 1930 万元，利息 404.8 万元，计 2334.8 万元，足以认定上诉人苏兴永已取得该 500 万元。一审判决认定该 500 万元构成诈骗，具备事实和法律依据。

2. 上诉人苏兴永隐瞒景春来已经部分还款及以房抵债事实，继续骗取吉云华担保景春来所谓债务 1930 万元及利息 404.8 万元。（1）在案证据证实，上诉人苏兴永要求景春来出具 1930 万元借条实际形成时间之后，景春来又于 2016 年 5 月将自己名下位于金水湾的一套商品房过户给苏兴永抵债。2016 年 8 月上诉人苏兴永再次骗取吉云华为该 1930 万元及利息 404.8 万元计 2334.8 万元进行担保时，隐瞒景春来已经以房抵债的事实，该房屋实际所对应价款并未在吉云华所谓担保的 2334.8 万元中扣除，属于诈骗犯罪隐瞒真相行为。（2）承前所述，在不包括该套房屋价值之外，景春来及吉云华本人或以

他人、单位向上诉人苏兴永实际还款，数额已超出上诉人苏兴永骗取吉云华再次担保的 2334.8 万元，上诉人苏兴永再次从吉云华处获取该房屋对应价值，其行为属诈骗行为。（3）经鉴定，该房屋的价值为 169.4334 万元，扣除上诉人苏兴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偿还的该房贷款 95.520614 万元，一审判决以其中差额 73.912786 万元为诈骗数额，具备事实依据。

3. 上诉人苏兴永构成寻衅滋事罪。根据被害人唐风楼的陈述及证人徐国平、黄孝林、王芳等人的证言，苏兴永代其前妻王芳与唐风楼结算工程款时，纠集数人造势，期间提出以酒抵扣剩余工程款的要求，并称“王芳已经跑路了，要钱肯定没有”，在唐风楼明确拒绝后又以“要就要，不要就滚”等言语相威胁，加之上诉人苏兴永有放高利贷之恶名，唐风楼基于畏惧心理同意以 25 箱杜康原窖御酒折抵 3 万余元工程款的提议，签订工程款已结清的单据。上述证据足以证实“以酒抵债”的提议并非系双方基于自愿协商一致的结果。经海安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25 箱杜康原窖御酒价值人民币 4001 元。上诉人苏兴永在与唐风楼结算工程款之前，已向黄孝林询问过杜康原窖御酒的价格，在明知酒的价值明显低于所欠工程款的情况下，以没钱为由，采取逞强耍横、言语威胁手段强迫唐风楼同意以价值 4001 元的酒抵算 32122.75 元工程款，强拿硬要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原判认定其构成寻衅滋事罪于法有据。

综上，本案一审判决以有利于上诉人苏兴永原则，对其诈骗数额已作就低认定。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

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检察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海安市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徐 峰
审 判 员 徐 诚
审 判 员 杜 吉 华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张 文 烨
书 记 员 陈 成